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闭幕

表决通过增值税法、关于修改监察法的决定等
 决定任命关志鸥为自然资源部部长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

决定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2025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
 赵乐际主持会议

据新华社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25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增值税法、关于修改监察法的决定、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决定免去王广华的自然资源部部长职务,任命关志鸥为自然资源部部长。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41、42、43、44号主席令。赵乐际委员长主持闭幕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165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决定将修正草案提请十四届全

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委托李鸿忠副委员长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说明。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根据决定,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里南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

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分别提出的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第六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会议经表决,任命苗生明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束为辞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等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全国政协主席会议建议 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明年3月4日召开

据新华社电 日前召开的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建议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4日在北京召开。会议还决定,2025年3月1日至2日召开全国政协十四届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为召开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作准备。

我国第一大税种增值税有了专门法律

据新华社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25日表决通过了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我国第一大税种增值税有了专门法律,税收立法再进一程。

今年前11个月,国内增值税收入为61237亿元,约占全国税收收入的37.8%。“作为我国第一大税种,增值税是全国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纳税人覆盖绝大部分经营主体,与社会大

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李旭红表示。

2022年12月和2023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增值税法草案进行了两次审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增值税法草案三审稿规范立法授权,对有关内容改由在法律中直接作出规定,或者经清理规范后纳入税收优惠范围;完善税收优惠相关规定;做好与关税法等有关法律的衔接。

此次通过的增值税法共6章,包括总则、税率、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征收管理、附则。

李旭红表示,近年来,我国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了一系列关于增值税的改革,加快建立现代增值税制度。“增值税法此次通过,巩固了近年来增值税改革成效,有利于增强税制确定性,有利于稳定预期、提振信心,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成果。”

科学技术普及法完成首次修订

据新华社电 12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这是科学技术普及法自2002年公布施行以来首次修订。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有哪些看点?

看点一:首次设立全国科普月

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从法律层面明确科普在新时代的定位。同时,将“国家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作为总体要求之一,突出了新时代科普工作的价值和使命。

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创新主体的科普责任,科技人员和教师等参与科普活动,科技资源向公众开放等方面,对推动科普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作出了制度性安排。

多年来,相关部门举办的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等系列主题科普活动,受到了公众的广泛欢迎和认可。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此次科学技术普及法增加规定,每年9月为全国科普月。

中国科普研究所所长王挺说,设立全国科普月,是首次在科普专门法律中明确一个时间段,集中、密集开展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这一举措积极回应了人民日益增长的高质量科普需求,有利于让更丰富、更深入、更稳定的科普活动融入公众日常生活。

看点二:强调新技术新知识科普

为进一步促进科普高质量发展,提

升科普供给水平,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增加了“科普活动”一章,从支持科普创作、发展科普产业,加强重点领域科普,加强科普信息审核监测和科普工作评估等方面,支持促进科普活动。

此次修法作出了相应规定,如:国家部署实施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任务,在符合保密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组织开展必要的科普,增进公众理解、认同和支持。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围绕新技术、新知识开展科普,鼓励在科普中应用新技术,引导社会正确认识和使用科技成果,为科技成果应用创造良好环境。

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李晓鸣关注到,此次修法特别强调了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科普。“老年人、残疾人的信息获取和识别能力相对受限,更需要相关知识技能的科普,帮助他们跨越‘数字鸿沟’,享受科技发展的成果。”

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规定,开放大学、老年大学、老年科技大学、社区学院等应当普及卫生健康、网络通信、智能技术、应急安全等知识技能,提升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信息获取、识别和应用等能力。

看点三:治理网络伪科普流传

互联网、新技术的普及一方面丰富了科普的内容和手段,另一方面也加剧了网络伪科普的流传,不仅误导大众,还可能带来较大社会风险。

对此,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规定,组织和个人提供的科普产品和服务

务、发布的科普信息应当具有合法性、科学性,不得有虚假错误的内容。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传播虚假错误信息的,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

中国科普研究所所长王挺说,相关法条强调了科普信息发布者对信息合法性与科学性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从源头上保证科普信息的可靠性;同时,明确平台作为信息传播的关键环节,有义务对发布的科普内容进行审核和监管,将促使平台完善审核流程和标准,提高对科普内容的审核能力。

看点四:壮大科普人才队伍

全国科普专、兼职人员199.67万人,实名注册科技志愿者近456万人……近年来,我国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并呈现出多元化发展态势,但总体上,科普队伍建设仍然相对滞后。

为此,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新增了“科普人员”专章,围绕建立专业化科普工作人员队伍,鼓励和支持老年科学技术人员积极参与科普工作,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和完善科普相关学科和专业,完善科普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等内容作出规定。

针对科普人员普遍反映的缺乏职业认同、上升渠道狭窄等突出问题,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特别明确,国家健全科普人员评价、激励机制,鼓励相关单位建立符合科普特点的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等评价制度,为科普人员提供有效激励。

监察法完成修改 推进监察工作 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

据新华社电 监察法是对国家监察工作起统领性和基础性作用的反腐败国家立法,是党和国家监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25日表决通过关于修改监察法的决定,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据了解,现行监察法于2018年审议通过,对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实现对公职人员的监察全覆盖发挥了重要作用。监察法实施以来,党中央对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重要部署,反腐败斗争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对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新的要求,迫切需要与时俱进地对监察法作出修改完善。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表示,此次修改监察法,主要把握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科学修法等原则,聚焦实践反映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完善相关制度,为解决实践问题提供法律依据。同时,保持监察法总体稳定,根据党中央部署和形势发展要求作必要修改,保持基本监察制度顶层设计的连续性。

据介绍,此次监察法修改,主要包括完善有关监察派驻的规定,授予监察机关必要的监察措施、完善监察程序、充实反腐败国际合作相关规定、强化监察机关自身建设等内容。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负责人介绍,此次修改监察法,将加强对监察权的监督制约,保障公民权利作为一个重点。具体而言,主要体现在强化监察执法工作规范化要求、强化公民权利保障、确保严格依法慎用监察强制措施、加强对监察权的监督和约束等方面。